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8-12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2 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211,247,623 股股份、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1,637,097 股股份、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5,076,401 股股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意布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7,538,200 股股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6,307,301 股股份、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138,370 股股份、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3,322,581 股股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153,650 股股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6,460,102 股股份、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8,938,031 股股份、共青城誉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488,964 股股份、嘉兴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3,299,436 股股份、嘉兴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7,659,214 股股份、深圳邦信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4,985,202 股股份、珠海市信生

永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2,497,095 股股份、国同光楹（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83,299,436 股股份、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9,978,610 股股份、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6,659,537 股股份、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6,659,537 股股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昊宇龙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99,958,973 股股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享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306,092 股股份、无锡海盈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162,601 股股份、太仓东源稳赢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3,320,827 股股份、朱晓强发行 6,791,171 股股份、谢竹军发行 4,998,387 股股份、沈东平发行 3,330,50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08,287,500 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